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苗家繼簡字第28號

原告 賴玉屏

被告兼下一人

訴訟代理人 賴竣騰

賴玉玲

被告 陳志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繼承被繼承人陳佳芬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依該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共四人各依四分之一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志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陳佳芬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死亡，兩造為子女，應繼分各四分之一，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三、被告兼被告賴玉玲訴訟代理人賴竣騰到庭表示，對於原告主
02 張沒意見，其餘未到庭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3 出書狀或到庭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籍本、兩
05 造戶籍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存款餘額、存摺到
06 院，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7 五、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8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各共有
09 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
10 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11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
12 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
13 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
14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15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16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17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8 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並有明文。
19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所遺附表所示遺產，應依附表
22 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核屬有據。惟按因共有物分
23 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
24 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
25 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是本件應由兩
26 造依分割取得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始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
27 第二項所示。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9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
30 書，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陳明芳

06 附表

編號	遺產	分割方法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美村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新台幣（下同）577元及所生孳息	依兩造共四人，應繼分各四分之一分割，各自取得。
2	第一銀行大甲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39元及所生孳息	下同
3	彰化商業銀行苑裡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92元及所生孳息	下同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甲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327元及所生孳息	下同
5	中華郵政公司苑裡山腳郵局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1,575,870元及所生孳息	下同
6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正義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1,995元及所生孳息	下同

